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同意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江苏院预重整期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江苏院预重整管理人三法律所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江苏院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南京中院正式受理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江苏院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和江苏院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公司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从江苏院预重整管理人处获悉,江苏院重整意向投资人已于2020年12月18日向管理人提交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3日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人民币贰仟万元投资保证金,管理人根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评审规则,确定其为江苏院重整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已于今日与重整意向投资人签订了书面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定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3日向江苏院重整意向投资人出具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资格确认书》。重整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9MH789Y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43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2020年11月20日,南京中院做出(2020)苏01破申76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2020年12月11日,管理人公开发布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下称“《招募公告》”),拟通过公开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

3、乙方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参与了投标,并于2020年12月23日向管理人缴纳了投资保证金。同时,乙方被确定为江苏院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向乙方送达了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一)重整投资方案

1、在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后60日内,乙方出资2亿元现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具体投入的现金数额以满足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债权清偿方案为准,如现金实际投入需求超过2亿元,乙方承诺补足)。同时,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对江苏院注入经营性资产,用于支持江苏院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实施产业整合。

2、在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现金和实物资产投入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对标的项目的相关权益进行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行使相关权利以及重整计划的平稳、顺利执行。

3、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完成标的项目划转手续等事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诿。

(二)承诺与声明

1、甲方承诺《招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真实、有效,并严格遵守《招募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3、乙方承诺投资文件中披露的内容真实、有效,并严格遵守投资文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4、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5、乙方声明乙方支付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投入资金或资产的,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对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其他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的资格。

2、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及《招募公告》、投资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依法提交南京中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附解除条件。如南京中院未受理江苏院重整或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在投标时缴纳的保证金按照《招募公告》的规定退还。

3、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双方对乙方作为江苏院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确认,以及签署本协议,均是以乙方在投标、定标等程序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虚假承诺等情形为前提的,若乙方在该项程序中被法院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或虚假承诺等情形,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

1、如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院重整,经法院批准的江苏院重整计划的相关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招募公告》及乙方的投资文件是本协议的附件,《招募公告》及乙方投资文件中的内容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招募公告》,江苏院预重整方案、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以及乙方投资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的效力优于江苏院预重整方案,江苏院预重整方案的效力优于本协议,本协议的效力优于《招募公告》及乙方投资文件。

4、如有未尽事宜需要另行协商的,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南京中院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江苏院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江苏院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并向南京中院和债权人提交预重整方案。

若后续南京中院能正式受理江苏院破产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完毕,公司和江苏院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

四、风险提示

1、江苏院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苏院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江苏院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江苏院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连续两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院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1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第十三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2020年7月15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宣布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年7月22日,作为对Nord Gold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0.70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55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日,Nord Gold将报价提高到每股0.90澳元。2020年9月7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1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64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0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73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2日,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23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1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19日,公司确认山东黄金香港每股1澳元的要约价格已经为其最终最优报价(除非有其他更高的要约报价),并决定豁免以邮寄原件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的要求,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以电子邮件扫描版的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85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23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授权,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接受要约后的付款期限自2020年10月27日起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086号临时公告。2020年10月26日,公司决定,如果市场上出现高于山东黄金香港每股1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1.05澳元,同时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2020年10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087号临时公告。2020年11月24日,由于市场上出现了高于每股1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澳元提高至每股1.05澳元,详见本公司临2020-094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9日,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目标公司以信函协议的形式对《要约实施协议》进行第三次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103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22日,公司决定在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详见本公司临2020-108号临时公告。2020年12月24日,公司确认临2020-108号临时公告中提及的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的两项前提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会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正式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并有意向将要约期延长至不早于2021年1月12日,详见本公司临2020-110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报价至1.075澳元/股并延长要约期的议案》,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1.05澳元提高至每股1.075澳元,要约期将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规定,从山东黄金香港通知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提高要约价格至每股1.075澳元之日(2020年12月29日)起自动延长14天,即要约期延长至2021年1月12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香港已经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超过50%的相关权益。

《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1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借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拟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贷款用于并购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合计不超过27,500万美元。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合称“贷款人”)签署一份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27,500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至2021年8月13日到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27,500万美元的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拟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以其开立的担保本金额不超过27,500万美元、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至2021年9月3日止的保函作为担保,公司拟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

在保函项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款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有权向公司追偿,公司应当向其提行、承担担保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直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享有的追偿债权(包括向受益人支付的全部款项、该等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费用等)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为止。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70,0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66,000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金额10,000万美元。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一份中长期资金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金额为10,000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为期3年的金额10,000万美元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拟由公司与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担保保证书”(GUARANTEE),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保上述贷款的还款义务。

担保人提供不可撤回且无条件的担保保证:担保人保证在借款人未能按银行要求偿还银行款项的情况下,立即向银行支付并解除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或者全部的贷款金额;支付并解除客户应支付的所有利息、佣金、贴现、费用和其他的银行收费;支付银行在准备或执行本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保证或其他与本担保书相关的所有债务责任时,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任何外汇管制保险费、罚款或赔偿;支付从开始日(视情况而定)起,直至全额偿还负债(包括判决发生之前和之后)时,担保人在本担保下产生的所有负债及其利息;支付(全额赔偿)由银行收回或企图追回根据本担保产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由于担保人未能有资格获得扣除预扣所得税的款项,或银行未能履行合规义务而银行未发生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负债、损失、罚款、收费和其他费用。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70,0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66,000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减资的议案》

安第斯太阳矿业公司(以下简称“MAS公司”)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里克黄金公司共同经营的企业,是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的运营主体,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50%权益。MAS公司现申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后对股东实施同比减资,以期更好地维护合营双方股东权益。

MAS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7.09亿阿根廷比索(折合12.34亿人民币)(以2020年12月22日阿根廷央行公布的大客户参考比索兑美元汇率83.25:1,以2020年12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5387:1),并随后在履行当地相关法律程序后进行减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办公地点拟迁移至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邮政编码:250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普通决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对价回购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补偿的25,509,517股份后予以注销。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在上述减资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原来的4,339,456,283元减少至4,313,946,76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0-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发行的H股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的议案》

公司计划私有化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黄金”),需发行新H股股份给恒兴黄金股东,由于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剩余股票数量不足,公司需制作新H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给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新发行的H股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提高要约报价至1.075澳元/股并延长要约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项目第十三次进展公告》(临2020-1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1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减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普通决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对价回购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补偿的25,509,517股份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在上述减资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原来的4,339,456,283股减少至4,313,946,766股。

二、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办公地点迁移至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住所相应变更为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邮政编码250107。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住所、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生的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为:公司住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邮政编码250100。

公司电话:0531-67710376公司传真:0531-67710380

修改为: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邮政编码250107

公司电话:0531-67710376公司传真:0531-67710380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9,456,283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3,946,766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39,456,283股,其中内资股3,639,952,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8%;H股699,50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2%。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13,946,766股,其中内资股3,614,44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9%;H股699,50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1%。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原文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及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表决后,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后办理相关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8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514.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385.00万股变更为8,514.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2934号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90,000股,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4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14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松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河南鼎润增资5500.00万元,全部作为实收资本,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河南鼎润注册资本将由6,5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鼎润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河南鼎润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0-002)。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427,2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069,708.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220,591.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